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3435號

抗 告 人 雅克運動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德源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楊天佑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9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3435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